

中央音乐学院 2005 年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作者] 中央音乐学院

[单位] 中央音乐学院

[摘要] 中央音乐学院 2005 年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关键词] 中央音乐学, 2005, 教师, 硕士, 招生简章

为加强高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高校中、青年教师的专业素质。经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中央音乐学院 2005 年继续招收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学员。为做好此项工作,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简章如下:

一、招生条件及对象

年龄在 45 岁(含 45 岁)以下、国民教育序列大学音乐本科毕业(一般应具有学士学位)从事教学工作满 2 年以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 2004 年 7 月 31 日)的艺术院校、普通高等院校以及高职、高专、新升格院校在职教师。

二、 报名、考试

报考方向详见附件一; 考试科目包括联考外国语(英语、日语、俄语)、我院组织政治和专业考试, 专业科目要求见附件二, 但取消其中第 4 项钢琴考试; 参考书目详见附件三。报名及考试具体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请见下表。

日期	内容	要求及注意事项
7 月 10 日 — 27 日 8:00 — 17:00	外语联考报名	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指定网站: pgs.ruc.edu.cn 填写、提交报名信息
7 月 29 日 — 31 日		到网报指定现场报名、照相。
9 月 22 日 — 26 日	专业考试报名及资格审查(函报截止于 9 月 24 日, 以寄发地邮戳为准)。可以兼报统招生, 具体要求请见《中央音乐学院 2005 年全国统招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届时须出示以下材料: (1) 签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资格审查表(见附件五); (2) 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龄证明; (4)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1 寸近期免冠照片一张;

		(6) 交纳资格审查费及考试费 300 元； (7) 所报考研究方向需要提交的各项材料(详见附件二)。 函报者所有原件于考试时交验
10 月 9 日 — 11 日	接收准考证	12 日未接到考试通知者请与我部联系
10 月 14 日	加试视唱练耳	报考音乐教育方向的考生
10 月 16 日 — 20 日	专业科目及政治考试	专业考试科目详见附件二；政治考试复习提纲见附件七。考试地点在我院
10 月 23 日 14:30 — 17:30	外语联考	考试地点以网报通知为准

三、录取

2005 年我院计划招收 80 名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学员，根据报名资料、考试成绩综合评审、择优录取。入学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四、学习方式与学位授予

本班课程在三年以内，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两年，脱产在我院修读学位课程，考核标准与同专业全日制硕士生一致。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修满学分者，进入第二阶段的学习。表演专业的学员如果准备充分，在经得导师及所在系同意后，可提前在第二年举行学位音乐会。凡有规定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第二阶段的学习，只按有关规定发给单科成绩证明。凡不能保证第一阶段连续两年脱产学习者，今后将不接受其申请学位。

第二阶段的学习时间为一年，学员回原单位在职撰写学位论文及准备学位音乐会，论文答辩及相关音乐会的要求与同专业全日制硕士生一致。论文答辩及音乐会获得通过者，授予文学硕士学位。

五、学习费用

在职攻读人员须交纳学杂费。其中，第一阶段(脱产学习)学费，音乐学系各方向及音乐教育方向每生每年 15000 元人民币；其他方向每生每年 20000 元人民币。每学年入学注册时一次交付。住宿自行解决。第二阶段的导师辅导费用及申请学位的费用按本院有关规定另行交付。学习期间学生的伴奏费自理。

六、其它

学生学习期间中途退学者，已交学费一律不退。

练琴时间（第一阶段）同本院统招研究生。

学员学习期间不转户口，完成学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邮寄地址：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中央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66425670

网址：www.ccom.edu.cn

中央音乐学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立交桥东南（北京站可乘地铁至复兴门站，出 D 口向南步行约十分钟即可到达；西客站乘 387 路车至复兴门站即是）。

<http://www.ccom.edu.cn/ccom.htm>